

#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 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聘用辦法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序號	科別	代理教師	複試名額	備註
1	職校機械群之 機電科	1	1~6	● 擁有 <u>機電科</u> 、 <u>機械科</u> 、 <u>製圖科</u> 、 <u>模具科</u> 、 <u>生物產業機電科</u> 等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均可報考。
2	國中生活科技	1	1~6	●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均可報考。
3	職校電機電子群之 資訊科	1	1~6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均可報考。
合 計		3	3~24	※全校教師必要時仍需接受高中(職)部及國中部之課務配課。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方式：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http://dops.otecs.ntnu.edu.tw/ntnucareers/)。

(三)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http://job.tyc.edu.tw/index.php)。

(四) 本校網站。(http://www.lioho.tw)。

(五) 台大、台師大、交大、成大、高師大、東華、政大、清大、中原等師資培育中心。

二、公告時間：自 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起至 108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止。

肆、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

一、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止，受理時間：每日 9:00~16:00。

二、通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請務必以掛號寄出。

(通訊報名費請以匯票處理，抬頭：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

四、現場報名地點：32451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本校總務處。

五、聯絡電話：03-4204000#300、321。

陸、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且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均可報考。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經教育部認可符合報考該科教師資格或各縣市政府開立已辦理該科複檢之證明文件，始得依規定切結報名。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

事。

四、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柒、報名手續：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時應繳驗之表件，依序成冊：

(一) 一寸照片二張。

(二) 報名表及簡歷表(自行下載或現場報名時索取)。

(三) 甄選切結書(自行下載或現場報名時索取)。

(四)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列於同一面)。

(五) 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六)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七) 學、經歷證件影本(大學以上)。

三、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中譯本。

(二)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證明文件。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者，或不具擔任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捌、甄選流程、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流程：請於**108年7月27日(星期六)**上午8:00~8:2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確認考場位置，08:30起辦理筆試、實作(機電及資訊科)、試教及口試。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生活科技：

08:30~10:00 筆試，10:30 公告複試(試教及口試)人員名單，11:00 開始試教及口試。

甄選方式	筆試	試教	口試
甄試內容	該科專業知能	請參閱附表(試教前20分鐘抽籤)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使用時間	90分鐘	20分鐘	15分鐘
佔總成績比例	20%	50%	30%

試教內容如下(現場抽籤)：無須附教案，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等設備。

內容 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國中 生活科技	創新設計與 製作	傳播科技	營建科技	製造科技	能源動力 與運輸科 技

(二) 機電科：

08:30~10:00 實作，10:30 公告複試(試教及口試)人員名單，11:00 開始試教及口試

甄選方式	實作	試教	口試
甄試內容	機械加工丙級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機	以教育理

	檢定範圍(請自備刀具及量具、車床工使用之車刀，禁用捨棄式刀具)	械群試題(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等多媒體設備)(試題下載處， <a href="https://exam2.tcte.edu.tw/EXAM/108_4y/">https://exam2.tcte.edu.tw/EXAM/108_4y/</a> )	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使用時間	90 分鐘	20 分鐘	15 分鐘
佔總成績比例	40%	30%	30%

(三)資訊科：

08:30~10:00 筆試及實作，10:30 公告複試(試教及口試)人員名單，11:00 開始試教及口試

甄選方式	實作	試教	口試
甄試內容	ARDUINO 按鈕輸入、七段顯示多工掃描、輸出元件(風扇、七段顯示器、蜂鳴器)控制。	依抽題內容試教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使用時間	90 分鐘	20 分鐘	15 分鐘
佔總成績比例	40%	30%	30%

試教內容如下(現場抽籤)：無須附教案，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等設備。

1. 電子學 CH6 BJT 電晶體小訊號放大	2. 電子學 CH7 RC 耦合或直接耦合	3. 電子學 CH8 FET 場效應電晶體(直流分析)	4. 基本電學 CH4-1 節點電壓法	5. 基本電學 CH6-5 電磁效應
----------------------------	-----------------------	--------------------------------	---------------------	--------------------

玖、錄取方式：

- 一、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若應考者均未達標準得予從缺。
-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拾、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聘。

拾壹、經甄選錄取予以聘任之教師，依公告規定報到日期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未依期限報到或有違本計畫各項所載事項者，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貳、各科錄取人員均須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其它配課課程及學校所安排之相關升學輔導活動之義務及參加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之義務。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一寸照片二張 (一實貼一浮貼；背後請 寫科別及姓名)	
甄試科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型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電子信箱					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庸		
家屬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職業	住居地(縣市 區、鄉、鎮)	是否 同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高中/職 (需註記所在縣市)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技術學院					年 月至 年 月	
	四十學分班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教職 經歷	服務學校名稱	任教科目 (專任、代理、兼任)	任職起訖		年資	導師或 兼任職稱	離職原因	獎懲/ 考績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教師 資格	類別		科別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							
<b>自 述</b> (成長背景、家庭、教學理念、教學目標)								
1. 本人已確認本表內填寫各項均屬實，如有虛假願接受學校所作之處分。						報名者 簽名欄		
2. 若正式錄取，基於學校健康管理/行政管理原則，同意學校端查閱個人健康狀況/個人資料。								
3. 若正式錄取，本人同意依學校年度公告行事曆出勤。								
留存證件(由審查人勾選)	※表件請依序裝訂。(紙張請用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甄選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兵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經歷證件影印本							
審查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請註明原因： )				審查人簽章：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科別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近五年)					
教育理念					
興趣					
教學相關專長					
個人得獎紀錄					
指導學生參加 比賽得獎紀錄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2) 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 1、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2、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

五、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此 致

##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